

# 公司法的修正與股東會電子化相關 法令

劉連煜(政大法律系教授)

## 壹、緣起

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股權分散及相關作業繁瑣，致須投注大量人力及相當成本，且因各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間有重疊情形，造成股東無法出席股東會，故基於通訊科技已普及化，以通訊方式傳送及接收資訊為時勢所趨，且電子簽章法亦已完成立法程序，為電子商務發展建構完善之法制環境，是實施通訊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決權，以使股東不受空間距離及時間撞期限制，順利參加股東會，及降低發行公司紙本印製、寄發股東會相關資料之作業成本，實施「通訊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決權」（以下簡稱「通訊投票」）於各界已形成共識。

## 貳、法令的改革

鑒於電子科技時代來臨，並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增加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立法院2005年5月27日三讀通過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通訊投票之相關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並於94年6月22日經總統令頒布；針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此次修法，新增兩種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一）、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 又公司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讓股東知悉並運用。（修正條文第 177 條之 1、第 177 條之 2）
- 二、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公司通知事務之成本，修法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有關開會通知及會後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均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 172 條、第 183 條）
- 三、依原公司法規定，股東於股東會開會之前，並無提出議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之權利。修法後，單一或數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一項以 300 字為限之股東常會議案，該提案股東並應出席股東常會參與所提議案之討論。（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
- 四、鑒於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護投資大眾權益，推動公司治理，有建立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必要。公司採行此種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董監提名制度，係由單一或數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公司原董事會，向公司提出董監候選人名單。公司收到董監候選人名單後，應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公司即將相關資料公告，俾股東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修正條文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 五、股東行使表決權之優先順序：（修正條文第 177 條、第 177 條之 2）
- （一）、親自出席與通訊投票（177 之二第二項）
  - （二）、委託書與通訊投票（177 之二第三項）

(三)、委託書與親自出席 ( 177第四項)

六、議事手冊之編製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177條之3：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金管會並於94年12月15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940005846號令發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該辦法第5條規定，為配合股東會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以委託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一)、第 44 條之 1：為確認股東之身分及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明定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方式表決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

(二)、第 44 條之 2：為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公司股東會表決權，規範公司製作書面及電子方式之行使表決權內容及應記載之事項。

(三)、第 44 條之 3 及第 44 條之 4：為使公司之各項議案順利通過，明定股東應依公司所製作之書面及電子方式之表決格式為意思表示，並規範未表示意見之效果，另公司法亦規範股東

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及股東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之處理規定，故將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納入本準則，以資完備。

(四)、第 44 條之 5：為使股東明瞭股東會出席情形，明定公司應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現場揭露。

(五)、第 44 條之 6：為避免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產生爭議，規定應予統計驗證。

(六)、第 44 條之 7 及第 44 條之 8：為使股東明瞭其表決權行使之情形，明定股東得於股東會後，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另定公司對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應保存之期限以使股東及相關機構得查詢股東會出席狀況及議決結果。

## 參、附錄：相關實務見解及法令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192之1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0 九五 0 二四 0 七七 七 0 號

發布日期：95年04月03日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非獨立董事非採候選人提名制，且公司亦未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選舉董事時，非獨立董事部分，可依本部 94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1 號函：「如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亦未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採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則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為

準」之規定，於同次股東會先修正公司章程變更非獨立董事人數後，再依新修章程非獨立董事人數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

二、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者，雖非屬法令要求強制設置之情形，惟既願設置獨立董事，即應比照法令要求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配合修正章程載明獨立董事之名額與提名、選任方式，該條文併列為原規範董事名額、選舉條文之 1，並載明該條文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三、具體個案，如董事任期於 95 年屆滿並進行改選，董事任期於 98 年始屆滿，而股東會擬於 97 年提前改選董事，董事任期應重新起算，非於 98 年屆滿，則 98 年尚毋庸改選。倘章程第\_\_條之 1 規定：「98 年起依本條規定辦理改選事宜，第\_\_條不再適用」，與上揭情形即有未合，自不可行。

四、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於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獨立董事之設置如何於章程訂明，請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擬範例辦理。  
(經濟部九五、四、三經商字第 0 九五 0 二四 0 七七 0 號函)

---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二 0 四六六 0 號

發布日期：95 年 01 月 11 日

△董事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一、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有關股東提案之審查權，法條既明定董事會，自專屬董事會職權，故不得授權常務董事會為之。第 5 項規定：「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

由。」有關董事會之說明，需否於議事錄表達及表達時需否全部或部分記載股東提案，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

二、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既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於計算股東會決議成數時，該股東之表決權數，自應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因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不計入同意之表決權數。

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如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之審查權，因法條明定董事會，自專屬於董事會，尚不得授權常務董事會為之。

(經濟部九五、一、一一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二 0 四六六 0 號函)

---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四二六二九 0 號

發布日期：94 年 11 月 30 日

△董監提名人數以生效章程為準

一、公司召開股東會，如同時列有董監事選舉議案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議案時，董監事應選名額，應依下列情形判斷：

(一)、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不問是否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監事人數為準。

(二)、如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但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發召集通知時已生效章程之董監事人數為準。

(三)如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亦未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採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則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為準。

二、又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董監事應選名額時，該名額須由董事會事先予以確定，不得仍依章程規定為「○人至○人」。

(經濟部九四、一一、三〇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四二六二九〇號令)

---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177之2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一七〇七〇〇號

發布日期：94年11月09日

△ 5日之限期為訓示規定

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1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此五日期限係屬訓示規定，目的在便利公司之作業。所詢允屬企業自治事項，宜由公司自行決定。

(經濟部九四、一一、九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一七〇七〇〇號函)

---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183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一三六二六〇號

發布日期：94年10月03日

△股東表決權計算

按本部 94 年 4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406590 號公告規定，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〇〇〇，〇〇〇 同意通過，占總權數 〇〇.〇〇〇%」。如股東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其中有反對權數或棄權權數，股東會當日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不包括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無異議者，仍屬上開公告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規定之範疇。至於是 否逐案票（表）決，與上開公告規定事項，係屬二事。

（經濟部九四、十、三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一三六二六 0 號函）

---

法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 修正）

第 44-1 條 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

第 44-2 條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所製作之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股東戶號。
- 三、股東戶名。
- 四、股東持股數。
- 五、各議案內容。
- 六、有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者，其相關事項。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44-3 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4-4 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製作之書面或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

第 44-5 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44-6 條 公司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其他代辦股務機構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司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辦理前項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程序；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就該書面是否為公司印製、股東是否簽名或蓋章予以驗證。

第一項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

第 44-7 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於股東會後七日

內，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

第 44-8 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應由公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肆、其他文獻

其他相關法律問題探討，參閱劉連煜著，現代公司法制，2006年8月，新學林出版。